

# 湛江市源泰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6)粤08破8号  
源泰破管字第4-1-7号

湛江市源泰米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湛江市源泰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6)粤08破8号】，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9月3日下午15:00，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 会后表决：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三) 会后表决：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四) 会后表决：是否同意使用破产财产起诉追究源泰公司股东陈龙军、林继华未足额出资责任？

(五) 是否同意放弃使用破产财产起诉追究源泰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龙军、股东林继华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表决事项(二)(三)(四)(五)，债权人应于9月18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照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

关于上述5项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户，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148,551,417.66元。

### 三、表决事项

(一) 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026年9月3日，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共2户，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133,878,357.66元，均表决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 （二）关于《财产变价方案》《财产管理方案》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共有2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均同意。剩余2户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即4户债权人均同意两项表决事项。

## （三）关于是否同意使用破产财产起诉追究源泰公司股东陈龙军、林继华未足额出资责任？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共有2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1户同意，1户不同意。剩余2户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具体如下：

| 债权人户数  |      |      | 债权金额（元）          |               |       |
|--------|------|------|------------------|---------------|-------|
| 有表决权户数 | 同意户数 | 同意比例 |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 同意金额          | 同意比例  |
| 4      | 3    | 75%  | 1,148,551,417.66 | 21,234,435.17 | 1.85% |

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不同意使用破产财产起诉追究源泰公司股东陈龙军、林继华未足额出资责任。

## （四）关于是否同意放弃使用破产财产起诉追究源泰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龙军、股东林继华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共有2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均同意。剩余2户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即4户债权人均同意该表决事项。

##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

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 （二）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 （三）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 （四）不同意使用破产财产起诉追究源泰公司股东陈龙军、林继华未足额出资责任；
- （五）同意放弃使用破产财产起诉追究源泰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龙军、股东林继华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

湛江市源泰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抄报：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